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本文件曾以 A/HRC/WG.6/6/L.7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9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98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由人权事务部 Upio Kakura Wapol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选举加蓬、日本和斯洛文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COD/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CO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COD/3)。

4.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瑞典、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刚果代表团介绍了国家报告，报告是经过广泛磋商尤其是与民间社会磋商产生的，并答复了各国预先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大批的保护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文书，并致力落实这些文书。但其努力却因再度发生有外部行为者参与的武装冲突、尤其是该国东部地区的武装冲突而遭到挫折。

6. 代表团指出，关于人权状况的文件在许多情况下对一些事实的报道不完整，而且往往故意不提及政府为发展改善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而作出的值得注意的努力。

7. 根据该国代表团，目前保护和扩展人权的框架包括：2006 年 2 月 18 日的《宪法》，该法赋予大多数权利以宪法地位，使它们具有根本法的价值(尤其是生命权和禁止酷刑)；众多经正式签署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一系列法律，尤其是总统最近颁布的关于性暴力、反对党地位、保护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权利的法律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

8. 在建立保护人权的有效结构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兑现了它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常会结束时所作出的承诺，设立了“人权联络股”，该机制由若干利益攸方组成，其任务在于研究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并建议适当的解决办法。另外还计划在省一级设立人权咨询机构。除此之外，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已提交议会审议。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为这些机制划拨必要的资源。
9. 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了一个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行为的国家机构，目前已开始运作。积极发挥省一级的协同增效作用，致力消除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代表团指出，没有关于性暴力行为的可靠的全面统计数字。
10. 代表团称，支持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方面有缺点，部分原因是有些受害人未报案，还因为可动用的资源稀少。2006 年颁布的两项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法律已开始执行，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均已宣判了若干判决。
11. 代表团欢迎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国家基金会，这是独立以来，第一个专门为妇女和儿童成立的国家基金会。
12. 至于使用儿童兵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订一个国家政策，以期制止招募儿童兵，由裁军、复员和融合方案执行组负责带头执行，并承诺将对招募儿童、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负责者移送法办。还举办了其他活动，协助这类儿童重新融合。
13. 该国代表团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一项优先工作，其特点是，采取的政策是零容忍政策。在各级施加纪律和刑事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申明，坚决打算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4. 关于就 1993 年至 2003 年犯下的罪行建立过渡时期司法体系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它准备使用联合国进行的犯罪制图的结果。
1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部队内的内部核查机制有助于查明侵犯人权的官兵，并对其进行纪律处分或刑事处分。
16. 至于反贪腐问题，代表团称，对犯法者均进行了惩罚。此外，最高司法委员会对法官的道德标准进行监测，它并且可以提议撤除未能遵守操守者的职务。
17. 代表团指出，人权维护者应在涉及全国生活的法律和规章框架范围内工作，政府表示有意愿，根据 1998 年《人权维护者宣言》，落实一个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框架。促请权利遭侵犯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采取法律行动。另外，还制订了政府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和对话的正式框架。
18. 关于废除死刑问题，代表团称，已根据《宪法》废除死刑。一份修正《刑法》以明确废除死刑的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审议。该国已超过七年未执行死刑。
19. 关于军队和警察方面的改革，全体会议讨论了法案，并在委员会中将案文统一。

20. 《刑法》改革正在进行中，监狱体系也在改革中。目前已授权省政府负责管理监狱。政府在其伙伴的协助下，开始建造新监狱和建立监狱农场。

21. 只要遵守程序，要探访遭行政拘留的人不会有任何问题。“人权联络股”将在国家和省一级讨论遭遇到的困难。

22. 据该国代表团，刚果民主共和国保障新闻自由，并按照法律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谴责记者被谋杀(不是蓄意的)的个别案件，但这些案件应由独立的司法系统审慎处理。

23. 关于改善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代表团强调，在《共和国五大优先工程》、增长和减贫战略的范围内，就业、住房、卫生、教育、水电是政府行动的优先事项。

24. 刚果民主共和国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其努力，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使其能在 2010 年年中取消债务，以更好地促进人权。

25. 关于自然资源的合理管理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做出努力，通过采取透明政策监管这一部门，并在适当考虑到采矿法和条例的情况下，重新谈判开采合同。目前正进行类似进程，与土著居民和当地居民磋商，就林地所有权变更事项进行谈判。

26. 目前，刚果民主共和国已与七个特别程序正式进行合作，并欢迎提出要求的任何其他特别报告员，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情况一样，他最近访问了该国，以及如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情况一样，他将于 2010 年获邀访问。

27. 代表团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便该国能够完全恢复和平，并调动更多的资料和将人权方面的关注纳入所有的合作主动行动中。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期间，5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就政府所作的下列努力表示感谢，即，通过开展大规模协商进程编写了综合性的国家报告；全面介绍了情况；并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应，从而可对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作出评价。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9. 古巴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和政治意愿，并注意到在体制方面的积极发展，尤其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古巴促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经济合作。

30. 加拿大欢迎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就性暴力行为制订“零容忍”政策。但加拿大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分子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关注。它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遭到恐吓表示关注。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比利时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它欢迎2006年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法律以及“部队和武装团伙中无儿童兵”的运动。比利时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因为儿童兵人数极多以及人权维护者的境况表示关注。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联合王国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改善人权状况以及宣布对性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它指出该国发生、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发生极多的侵犯人权和践踏人权事件。它欢迎根据裁军、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合方案，遣返了空前大量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成员。它很高兴该国过去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良好合作，并询问政府计划何时将 **Bosco Ntaganda** 递解该法院。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荷兰确认该国采取的“零容忍”方针，但指出，武装部队高级军官很少被判刑。它指出，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经常面临威胁和骚扰。它虽认识到为改善监狱情况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指出，一些恶劣的生活条件和健康条件依然存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采取了许多立法倡议，特别是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和制止性暴力行为法。白俄罗斯指出，该国已作出努力，扫除传染病，并确保获得医疗服务，它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意愿打击腐败，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丹麦对军人、警察和民兵犯下的广泛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深表关注。丹麦注意到了制止性暴力行为法，但就其适用情况和为制止这种行径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对政府表示质疑。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法国注意到，妇女仍是军队和叛乱团伙犯下的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法国欢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已提高到受《宪法》承认，但指出，司法体系的独立性和资源太受限制；还指出，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记者被攻击等事件。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注意到，为保护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改善生活条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制订的有效管理自然资源的战略和人权结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巴西表示愿意考虑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并确认为安定国家、结束有罪不罚、落实健康权和教育权以及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而作出的努力。巴西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性暴力行为、零容忍政策和移民的境况。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阿尔及利亚指出，尽管和平进程薄弱和存在种种制约因素，政府仍表示有决心与七个专题报告员合作。它欢迎儿童权利法和打击性暴力行为法。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爱尔兰对 2006 年制止性暴力行为法表示欢迎，并对侵害妇女和少女的性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将严重侵犯人权的非国家武装团伙收编入武装部队会蔚成一种不受处罚的风气。人权维护者的境况令人关注。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芬兰赞赏颁布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以及呼吁军队守纪律和尊重人权。它询问拨用于这些主动行动的资源 and 结构的情况，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奥地利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表示欢迎，并询问在困难环境中如何执行这一战略。武装团伙继续招募儿童，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奥地利询问政府如何遵循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将所有拘留所完全置于司法控制之下的建议。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捷克共和国对全面打击性暴力行为战略表示欢迎。它就这一领域以及就言论自由、法治和隐私权、不歧视提出了建议。

44. 德国指出了关于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令人忧虑的报道。德国询问有关保护平民、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意大利指出，妇女继续遭到该国东部地区军事行动后果之害，她们是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意大利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遵守暂停执行死刑的承诺表示赞赏。政府虽然已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但该法院仍在通缉在武装部队中扮演重大角色的 Bosco Ntaganda 先生。意大利对被视为“巫童”的儿童的特遇作了评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刚果强调在新闻和集会自由方面作出的努力。有必要对代表团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与国际组织和理事会任务负责人合作。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匈牙利赞扬在人权和制止性暴力行为战略方面的成就。它指出，性暴力行为仍相当普遍，军警人员均参与这种行为。它对使用儿童兵问题进行了评论，并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安全表示关注。匈牙利询问为了改善司法体系采取了什么措施，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智利提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在复杂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土耳其指出，武装冲突造成超过 500 万的人员死亡，导致前所未有的流离失所。它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特别程序合作。土耳其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制止有罪不罚和歧视妇女，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适当措施，重新融合儿童兵。

50. 瑞士欢迎过去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并鼓励继续进行合作。瑞士对被控施巫术的妇女和儿童遭到性暴力行为之害表示震惊，以及对使用儿童作为童工和儿童兵表示忧虑。它批评记者遭到恐吓，并关注监狱系统的条件。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西班牙满意地注意到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及批准了若干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并询问明确废除死刑的情况。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教廷指出，被遗弃的儿童人数很多，并询问为保护被控施巫术的儿童和促进街童重返社会采取了什么实际主动行动。它强调了资源不足家庭学生的困境，并提请注意，为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罪行。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印度强调指出，恢复了人权事务部的自主地位，就性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法律和《儿童保护法》。印度希望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将会加速和鼓励对保健和教育的持续关注。印度强调，国际社会可发挥重大作用，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
54. 阿塞拜疆指出，武装冲突导致人权状况恶化。它支持政府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减轻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促使人权获得尊重。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墨西哥欢迎在发展保护弱势群体的体制方面的进展，并询问政府关于促使武装冲突各方招募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瑞典欢迎通过关于性暴力的法律，但关注其落实不充分。它强调指出，有必要对人权状况进行结构性改革，并对监狱和拘留设施、言论自由和法外处决表示关注。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安哥拉指出，刚果法庭依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作出判决。政府极重视教育。安哥拉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这些措施。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大韩民国提到了新宪法、重新设立人权事务部以及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它对性暴力行为、儿童兵、酷刑、杀害平民、非法拘留和阻扰人权活动和记者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埃及注意到了为实现人权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并指出国际社会在重建过程中有必要提供支持和援助。埃及赞赏该国承诺通过采取“零容忍”政策制止性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澳大利亚对仍有发生种族灭绝的暴力行为的风险表示关注。武装部队、情报单位和其他单位仍持续不断地侵犯人权，澳大利亚赞赏履行金伯利进程义务的措施，但对持续招募儿童兵表示关注。它欢迎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计划，并询问其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该国进行了各种宪法、体制和立法改革，并对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表示欢迎。它欢迎政府为落实教育权而作出的努力。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日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注，并强调建立一个配备齐全的警察部队的重要性。它强调指出，有必要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希

望零容忍政策会产生结果。它注意到，仍继续招募儿童兵的情况，甚至连该国武装部队也还继续在招募儿童兵。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津巴布韦指出，政府承认，在经历了几十年的政治动荡、种族冲突和贪腐现象之后，面临了许多挑战。它相信，2006年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能够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发展和提供社会服务。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斯洛伐克对人权状况深表关注，指出强奸事件每个月发生1,100起，往往是武装团伙成员和军警所犯下的。它欢迎宣布了零容忍政策。斯洛伐克对童工、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遭到恐吓和酷刑表示关注。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中国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因长期的冲突和贫困在人权方面所遭到的难题。中国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该国发展长期的稳定和安全，改善人权状况。

66. 斯洛文尼亚对普遍的性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并注意到已通过了法律和一项战略，消除这一现象。它关注儿童兵的人数很高，其中包括在该国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尼日尔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制止招募儿童兵和制止妇女在冲突地区遭到强奸。尼日尔促请国际社会和邻国继续支持该国的努力，确保有效的法治。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尼日利亚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了主要的国际文书，并欢迎该国努力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尼日利亚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一个大型的多种族国家，它面临着各种挑战，尼日利亚支持该国迎接这些挑战，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喀麦隆注意到关于儿童贩运、教育、暴力性侵害妇女、儿童兵和腐败的措施。喀麦隆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措施，保护儿童和妇女、少数群体和脆弱人口的权利，并打击有罪不罚。它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增加援助。

70. 波兰赞赏通过了载有人权规定的《宪法》、《儿童保护法》和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法律。它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并对普遍的性暴力行为表示关注。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希腊承认2006年的《宪法》载有重要的人权规定，并对批准了一项设立“人权联络股”的法令表示欢迎。希腊关注该国东部地区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它注意到政府有意废除死刑。

72. 卢森堡欢迎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指出，男女不平等仍然深深扎根于社会，法律加以承认，并反映于政策决策中。卢森堡指出，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仍相当高，性暴力行为普遍发生。它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废除死刑。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极有必要共同合作，克服障碍和消除文盲和扫贫。它支持政府呼吁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4.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在制订保障人权的标准和增强机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政府将赔偿受害人的工作作为政府的关注重点。它对打击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乌干达指出，该国签署和批准了大量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挪威欢迎人权事务部的设立、成立国家机构的计划和教育主动行动。它指出，性暴力行为有增无减。它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处境表示关注。挪威评论了执法机构受到的种种制约因素，并提出了建议。
77.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打击有罪不罚应作为政府的第一优先任务，并询问2009年采取的撤销和暂停严重侵犯人权者职务的具体行动的情况。它提到了在监狱发生的酷刑、虐待和未能提供食物和保健的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南非赞赏政府决心通过法律改革，奠定人权基础，并询问下列情况：为处理造成冲突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事件而采取的措施；军警和保安部队的培训；儿童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为打击保安部队的有罪不罚而采取的许多主动行动。它提到了确保充足住房和享有饮用水的政策。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加蓬注意到内战带来了大量侵犯人权事件，并注意到为改善机构运作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它鼓励进一步努力，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希望人权高专办将加强其援助。加蓬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拉脱维亚就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一事提出了建议。
82. 阿根廷指出，随着反映国际人权义务的新宪法的通过，取得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阿根廷提到暴力性侵害妇女和儿童兵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加纳欢迎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受审，并被判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加纳仍关注性暴力行为和受害者的处境。加纳认识到教育和保健体系面临的挑战和经济制约因素，它希望取得进一步进展。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塞内加尔欢迎在政府行政部门传播人权，并询问将其推广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情况。塞内加尔询问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机构的情况。它支持提供保护儿童的技术援助的呼吁。
85. 科特迪瓦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所面临的制约因素以及其雄心勃勃的重建方案。它强调了儿童保护法和制止性暴力行为法的通过。它呼吁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布隆迪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增加所有人获得诉诸司法、享有保健和受教育的机会。布隆迪指出，已设立了一个自主的人权事务部和性别、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7. 乌拉圭强调在落实国际儿童权利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乌拉圭提到了在执行促使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儿童享有免费的普遍义务教育的措施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8.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成员国代表在会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进行了答复；其中一些答复已列入国家报告中。它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意愿继续进行目前进行中的互动对话以及其改善人权状况的坚决决心和意向。

89. 代表团称，根据《儿童保护法》将儿童当作巫师是一项罪行。代表团还说，有必要审查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因为现已发现，重组中的民兵已为这类前儿童兵进行重新融合。

90. 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贩运问题的认识，并严惩贩运行为。在这方面，它已与其合作伙伴进行了不是很连贯的合作，并希望增强这种合作。

91. 关于控制自然财富和资源问题，政府决定扩大金伯利进程，其适用范围原来只涵盖钻石，目前准备将其扩大，使其也适用于其他资源，尤其是适用于黄金和钽铁矿石。

9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是所有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的框架文件。文件已于 2009 年 8 月举行人权与法治全国会议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获得刷新。

93. 最后，代表团申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心与整个国际社会合作，继续作出努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支持：

1. 着手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2.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建立其相应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6. 批准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乌干达)；

7. 签署和/或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8. 采取进一步措施, 改善人权及其有效执行的立法和监管依据。(白俄罗斯);
9. 切实执行 2006 年打击性暴力法并为其培训司法官员。(丹麦);
10.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使现行法律和条例符合新宪法中人权的规定。(大韩民国);
11. 继续努力,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列入国家立法。(尼日尔);
1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改善将《宪法》的人权条款纳入其制定的法律加以实施。(希腊);
13. 加速根据《巴黎原则》的规定, 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委员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 争取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对其作出评定。(阿尔及利亚);
14. 加速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步骤。(埃及);
15. 继续努力,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摩洛哥);
16. 采取一切必要紧急措施, 根据《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尔);
17. 根据《巴黎原则》, 加速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干达);
18.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工具。(吉布提);
19. 对全体公务员、军队、监狱和司法机构的全体成员提供人权教育和敏感性培训, 具体要以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为重点。(捷克共和国);
20. 在后续审议中, 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奥地利);
21. 加紧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埃及);
22. 尽最大努力, 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加蓬);
23.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区域机制的合作。(津巴布韦);
24. 更好地考虑到脆弱群体的情况, 并通过立法, 确保对残疾人、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刚果);
25. 废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存在的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卢森堡);
26. 加速改革进程, 以废除国内法中歧视妇女的规定。(加纳);

27. 通过提高认识的措施，解决社会中继续影响妇女的不平等现象的根本原因。(卢森堡)；
28. 继续有效地打击最脆弱群体可能受到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继续努力平定该国东部地区。(吉布提)；
29. 考虑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实施最近通过的儿童法，并解决照顾和保护儿童的关注；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最近通过的儿童照顾其他安排导则。(南非)；
30. 迅速执行有关政府打算废除死刑的规定。(希腊)；
31.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意大利)；
32. 将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转变为在法律上的废除死刑。(卢森堡)；
33. 加强对受冲突与非国家团伙冲突影响的平民的保护。(阿塞拜疆)；
34.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的生命权和获得适足的生活和教育水平的权利，并寻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方案的援助，建立接待学龄期违法街头儿童的培训中心。(阿尔及利亚)；
35.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免遭暴力侵害。(德国)；
36. 采用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实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现行法的有效措施。(瑞士)；
37. 提供物质和心理支持性暴力受害者，并进行广泛的教育运动，告知妇女其享有的权利。(南非)；
38. 确保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克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进展。(白俄罗斯)；
39. 通过一个法律框架，明确界定为性剥削、经济剥削或其他目的贩运儿童行为为罪行，并适当加以制裁。(教廷)；
40. 确保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有效的起诉。(奥地利)；
41. 继续作出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为这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治疗。(阿根廷)；
42. 继续执行其政策，在全国实施其关于妇女的国际和地区承诺，有效地打击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布基纳法索)；
43. 兑现致力于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机构，打击性暴力行为，并确保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向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比利时)；
4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性暴力行为，将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包括通过紧急执行“零容忍政策”和建立国家主持的调查机制，撤除刚果军

队中最恶劣的侵权者的职务，全面落实 2006 年制止性暴力行为法。(联合王国);

45. 全面落实 2006 年制止性暴力行为法，监测这项法律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处理在保安部队中性暴力行为不受处罚的问题。(爱尔兰);

46.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并有效实施对 2006 年制止性暴力行为法。(西班牙);

47. 加强行动，执行关于制止对妇女和少女的性暴力的法律，并继续提供性暴力的受害者负担得起的保健和实质性服务。(加纳);

48. 继续坚决打击性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并将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49. 作出具体努力，以充分落实制止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将此项工作作为政府的优先事项。(芬兰);

50. 紧急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投入更多资源，进行防范和培训、执法和援助性暴力行为受害者，落实 2006 年制止性暴力行为法和最近的制止性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卢森堡);

51. 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增强其保安部队的纪律，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奥地利);

52. 在实地采取有系统行动，防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匈牙利);

53. 强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荷兰);

54. 优先考虑监狱改革，拨出足够的资源，解决缺少食物和医疗不足问题、监狱系统法律和规章过时问题，以及基础设施不足、缺乏管理和培训等问题。(瑞士);

55. 省级委员会的设立必须同时进行提高对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的认识的运动，以更好地防止武装团伙自愿招募儿童入伍。(西班牙);

56. 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加速融合的工作中，确保刚果军队释放所有儿童兵。(联合王国);

57. 采取行动，以避免再招募儿童兵，并确保所有的前儿童兵重返社会，以避免将再招募。(阿根廷);

58. 强调进行更有力的鉴别、释放所有儿童兵重返社会，以及以防止进一步招募。(德国);

59. 承诺采取鉴别、释放和重返社会的行动计划，防止再招募儿童入伍。(澳大利亚);

60. 开展前儿童兵重返民间社会有系统的行动。(匈牙利);

61. 制定鉴别、释放并确保所有非法儿童兵重返社会的行动计划，以防止进一步的招募并调查和起诉招募儿童兵违反国内法刑法的罪犯，并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行径，包括所有形式的强迫童工和儿童卖淫。(美国)；
62. 该国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按安理会决议的要求迅速制定行动计划，鉴别、释放儿童兵并确保所有儿童兵重返社会。(日本)；
63. 确保冲突各方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内，制定行动计划，鉴别、释放并确保所有儿童兵重返社会，以防止进一步的招募，以及处理所有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斯洛文尼亚)；
64. 促进儿童兵重返社会。(阿塞拜疆)；
65. 刑事议处对被控施巫术儿童施加的暴力行为，并组织提高认识这一问题的全国运动。(比利时)；
66. 采取立法措施，刑事议处对儿童施巫术的指控(意大利)；
67. 促进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惩罚对被控施巫术儿童的攻击和迫害。(墨西哥)；
68. 确保最近通过的儿童保护法的适当实施，以防止童工。(斯洛伐克)；
69.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司法独立。(阿塞拜疆)；
70. 加强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加强执法和司法机构的能力。(瑞典)；
71. 进一步推行司法系统，以及警察和保安机构的改革方案，以兑现更好保护该国公民的人权的意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2. 进一步寻求国际资金与合作，进行司法和警察改革，照料和支持性暴力受害者。(巴西)；
73. 有效履行其最近通过的司法改革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应拨供计划迅速和充分执行的必要的资源。(挪威)；
74. 促进对执法机构成员进行培训，以有效地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行为。(尼日利亚)；
75. 实施有效的方案，打击腐败，以建立经费更充分的司法系统。(西班牙)；
76. 加强措施，确保司法独立、打击腐败和政治干预，有效扩大农村地区的国家司法系统。(捷克共和国)；
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追究那些对侵犯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希腊)；
78. 继续将所有参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令人发指的行为的人移交法办，并扫除社会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加纳)；

79. 毫无例外地逮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犯下的性暴力行为或犯下其他任何侵犯人权的成员并绳之以法，不论他们的军阶如何。(加拿大)；
80. 确保有效调查所有性暴力案件并追究责任。(捷克共和国)；
81. 强化措施，以扫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安哥拉)；
82. 确保调查和起诉所有参与杀害、酷刑、强奸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士兵、警察、情报人员和其他官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高级军官。(荷兰)；
83. 确保将所有涉嫌触犯国际法罪行，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警察和情报机构成员绳之以法并进行公正的审判。(丹麦)；
84. 加强旨在确保将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的努力。(意大利)；
85. 按国际人权标准执行扫除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路线图、关于性暴力的法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使所有罪犯为其行为负全部责任和受惩罚；为受害者实施开放性、迅速获得诉诸司法的有效机制；为受害者建立一个运作良好的康复计划。(斯洛伐克)；
86.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 2006 年通过的制止性暴力的法律，政府通过的打击性暴力的全面战略和打击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路线图，调查所有性暴力案件并追究肇事者(包括国家保安部队所有成员)使其对他们的罪行负责。(斯洛文尼亚)；
87. 继续加强努力，以消除有罪不罚，确保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的所有指称罪人绳之以法。(瑞典)；
88. 采取适当步骤，以加强打击性暴力的全面战略的执行，增强起诉的效力，结束触法的人逍遥法外。(波兰)；
89. 紧急落实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战略，建立一个机制，与民间社会协商，监测这一战略的执行情况。(挪威)；
90. 为强奸幸存者紧急制订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治疗方案。(波兰)；
91. 调查将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指控，并制裁肇事者。(智利)；
92. 加大力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改革，将部队内对广大平民犯下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移交法办。(德国)；
93. 确保起诉对侵犯人权，特别是对性暴力行为负责的官员和军人，特别是就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当局的注意的案件而言。(法国)；
94.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有效惩处性暴力行为和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行为，扫除有罪不罚现象。(墨西哥)；
9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荷兰)；

96. 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巴西);
97. 铭记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指控, 尽快在国内法中纳入《罗马规约》。(阿根廷);
98. 确保保安部门改革仍然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步骤是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保安部门的改革计划, 同时采取切实措施, 确保士兵的住房、报酬和粮食, 特别是就部署在东部地区的士兵而言。(英国);
99. 继续想方设法, 恢复全国的和平, 因为和平是发展和人权十分必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0. 确保记者的安全,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 创造一种有利于自由和独立媒体的环境。(联合王国);
101. 采取措施, 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人权免受骚扰、攻击和任意拘留。(捷克共和国);
102. 确保政党党员、媒体和民间社会成员均能按照国际标准自由地行使其言论自由、结社有和平集会的权利。(荷兰);
10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并确保他们, 还有记者可以在安全不受威胁的情况下在该国活动。(瑞典);
104.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犯下的罪行和侵权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挪威);
105. 作出进一步努力, 解决举报的阻挠人权活动的案件, 包括攻击和威胁对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的案件。(大韩民国);
106. 通过一项有效法律框架, 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保护人权活动分子。(斯洛伐克);
107. 制止一切形式的攻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行为及对其任意拘留的案件, 并处理这些行径不受惩罚问题。(爱尔兰);
108. 向国际社会发出一项紧急呼吁, 要求向刚果人民提供加强诸如建造饮用水、道路、住房、发电站等配送中心的基本设施的援助。(阿尔及利亚);
109. 作出必要努力增加特别是在教育和获得健康方面的社会方案的支出。(墨西哥);
110. 继续作出努力,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实施减贫战略。(安哥拉);
111.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 制止将利润挪用于武装冲突。(澳大利亚);
112. 采取措施, 使其经济多样化, 以减少其对初级产品出口的依赖程度。(津巴布韦);

113. 继续加强措施，减少贫困、特别是便利农村贫困人口获得医疗和服务、教育和住房。(南非)；
114. 全面继续作出努力，以改善教育制度。(白俄罗斯)；
115. 寻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各署的支持，以便制订人口、特别是学童的扫盲计划和战略。(阿尔及利亚)；
116. 有效保护所有儿童均享有免费教育。(教廷)；
117. 加倍努力，减少贫困和增加国家教育支出，以消除偏高的文盲率。(阿塞拜疆)；
118. 增加对教育的现有经费。(安哥拉)；
119.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维持在教育方面的努力，以保证人人享有这一权利，将人权教育和人权培训纳入其的课程中。(摩洛哥)；
120. 在国家预算拨款中优先考虑免费教育，并采取措施防止辍学。(乌拉圭)；
121. 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智利)；
122. 与人权维护者一起后续执行它将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接受的建议。(比利时)；
123.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在冲突后重建阶段，对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体制建设提供支持。(埃及)；
124.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有效地支持努力迎接物资、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挑战，这仍然是促进该国基本人权的主要障碍。(布隆迪)。
95. 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上文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6、27、29、31、32、33、35、36、37、39、40、43、44、45、46、47、48、52、53、54、57、59、60、64、65、66、67、68、69、70、71、75、76、81、84、94、96、101、104、107、114 号建议现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将适当时候提出答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建立社区一级的土地委员会。(尼日尔)；
 2. 考虑所有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3.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无限期的永久邀请；(智利)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的邀请；(西班牙)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的永久邀请。(阿根廷)；

4. 巩固国家愈合进程，以实现长期政治稳定。(津巴布韦)；
5. 在人权培训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各署的支持；努力防止性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措施，禁止童工，消除“儿童兵”现象；安全；帮助家庭和社区扫贫和防治艾滋病；教育和少年司法。(科特迪瓦)；
6. 在司法部内成立一个有国际参与的工作队，打击任意拘留，并寻求改善囚犯的状况的各种办法。(西班牙)；
7.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密切合作，制订一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国家行动计划，将武装团伙的儿童兵重返社会作为优先工作，并以家人追查和家庭团聚、提供心理支持、教育和职业培训为工作重点。(奥地利)；
8. 考虑制定一个司法培训的综合计划，以及结构化的薪酬一揽子计划，解决服务条件。(南非)；
9.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与律师接触并享有司法监督，以及有效调查和起诉保安部队所犯下的酷刑指控案件。(奥地利)；
10. 落实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时所提出的建议。(法国)；
11. 强化措施，消除有关的极端暴力侵害平民事件不受惩罚现象，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考虑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荷兰)；
12. 请国际社会协助监测制止性暴力的行动计划。(芬兰)；
13. 消除性暴力犯罪不受惩处现象，建立有效机制，制止性暴力行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和政府的全部国际义务确保受害者有机会得到适当保健。(瑞典)；
14. 作出努力，确保进行必要的立法，促使《罗马规约》尽快通过，起诉所有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者，不论其阶级如何，撤除被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者在军队中或在政府机关的职务。(瑞士)；
15. 确保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的执行，不论职位高低；将《马罗规约》纳入国内法的加以颁布，加速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军官审查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建议。(澳大利亚)；
16. 建立一种调查机制，促进对武装部队的培训，并在司法调查期间，撤除涉嫌侵犯人权的武装部队人员的职务。(荷兰)；
17. 建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制，撤除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者在军中、警察单位和情报单位的职务。(丹麦)；
18. 建立过渡时期司法的有效机制。(卢森堡)；

19. 进一步促使武装部队专业化，包括定期付薪和增加工资。(巴西)；
 20. 确保叛乱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这项工作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的行动中仍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联合王国)；
 21. 为了充分实施跨越预防犯罪和有罪不罚的全面的系统，应举行定期审查，发表外部进度报告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日本)；
 22. 注意到有责任保护人权维护者，应制定一项具体的规范框架，以保护记者和民间社会的安全，以及反对党党员的安全。(西班牙)；
 23. 有力地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该国当局应通过发表支持性声明，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性。(挪威)；
 24. 与民间社会和有关国际机构磋商起草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并通过此类立法。(加拿大)；
 25. 通过法律来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制订一项保护他们安全的计划，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进行适当的调查，公开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比利时)；
 26. 通过国家和省级立法保护人权维护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施立法。(瑞士)；
 27. 制订具体政策，以确保人权维护者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地自由工作，在这方面应采取的具体步骤之一是，制订一个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框架。(荷兰)；
 28. 在人权事务部长就人权维护者问题提出磋商期间，邀请了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协助制订与该国现实相符的法律和结构。(爱尔兰)；
97.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下面的建议不予支持：
1. 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和其他独立的机制自由进入国家情报局和国民警卫队的拘留中心以及进入外部观察员仍然无法访问的任何其他拘留中心。(法国)；
 2. 继续执行和平协议，以稳定和平息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并创造合适的条件，以确保和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保护平民。(加拿大)；
 3. 允许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定期访问由国家情报局和共和国卫队经管的拘留设施，并采取健全的行动计划，以更好地满足对刑事系统全面改革的迫切需要。(美国)；
 4. 大大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特别是应(a) 酌情调查和起诉被确认严重侵犯人权或犯罪的武装部队士兵，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第213旅，以及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安理会认为在过去一年严重侵犯人权的五

名武装部队成员，并暂停其职务；以及(b) 建立一个有效的调查机制，以调查军人过去侵犯人权的记录，特别是在军队中任高职者。(美国)；

5. 逮捕 Bosco Ntaganda 先生，并移交给海牙国际刑事法院，该院对他发出了逮捕令。(意大利)；

6. 兑现自己作出的承诺，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自己提交法院的案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履行其条约义务，逮捕 Bosco Ntaganda 并将他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美国)；

7. 在刚果保安部队内制订一个调查程序，调查成员过去的记录，以防止招募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加拿大)；

8. 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以便确认的保安部队成员中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并对他们采取措施。(爱尔兰)；

9. 促使使用煽动性言论的个人和团体，为其言行负责。(澳大利亚)；

10. 同性成人间一厢情愿的性行为不应定为刑事罪行。(捷克共和国)；

11. 制止恐吓、威胁逮捕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释放仍被拘留的政治犯。(加拿大)；

9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was headed by H.E. Mr. Upio Kakura Wapol,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10 members:

- Monsieur Dikanga Kazadi, Ministre de l'Intérieur, décentralisation, justice et droits humains de la province du Katanga;
- Monsieur Sébastien Mutomb Mujing, Ministr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onsieur Fidèle Sambassi Kakhessa, Ministr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onsieur Dieudonné Pieme Tutokot, Directeur de Cabinet adjoint du Ministre des Droits Humains;
- Monsieur Richard Lukanda Vakala Mfumu, Conseiller du Ministre des Droits Humains;
- Madame Sulubika Asha, Conseillère du Ministre des Droits Humains;
- Madame Esther Mputu Ekanga, Conseillère du Ministre des Droits Humains;
- Madame Suzy Mbadu Beysard, Stag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onsieur Jean-Pierre Onemako, Attaché de Press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adame Henriette Kayembe Mbalayi,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adame Bofando Laine, Attaché de Presse au Ministè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